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FW-HZZGZJF-ZHPG-2026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综合评估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河长制工作经费—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综合评估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长制工作经费—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综合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评估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

（1）开展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评估

收集整理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等资料，结合实地走访调研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北京市河长制工作现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对北京市河长制主要目标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成效，剖析推行河长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梳理国家和北京有关河长制要求，分析未来“十五五”时期河长制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基于河长制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对照国内其他省市河长制优秀案例，提出河长制面临的新形势与主要问题。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强化水资源管理、强化水污染治理、强化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生态治理、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水岸共治、强化科技治水、强化执法监督等主要任务。

2. 各阶段内容：

第一阶段：全面调研与评估开展，包括资料收集、走访调研、编制大纲、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阶段：分析评估与报告撰写，通过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对河长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中期报告。

第三阶段：报告撰写与成果汇报。撰写综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实施情况分析、问题分析等，征集意见、汇报修改等，形成评估报告。

（二）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综合评估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 成果数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3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如有)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二)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巡查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三)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四)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约定督促乙方履行义务。

(五)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六)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七)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八)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九)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十)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泄露甲方任何秘密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二)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章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十三)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义务。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359936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支付方式

1、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107980.8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元捌角整)；

(2)大纲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3)中期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

金额的 30%。

(4) 所有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了项目成果文件，专家验收通过同时合同履行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到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情况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4、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55300000001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5、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

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

(二)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坤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374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	2000009275320015888708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董力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 101号6层 6038室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1365123998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号	11050165530000000147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投标文件的组织方案实施。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成果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北京市河长制实施情况综合评估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田坤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曹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2号楼

电话：010-55523742

2026年6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7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038室

电话：13651239988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7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7日

田坤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038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7日

